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33202601300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6 年 1 号), 涉及茶山镇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茶山爱儿坊母婴用品店销售的“亦贝安商标生命维他牌多种维生素片(规格 1000mg/片, 批号/生产日期: 24101101/2024-10-11)”食品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茶山爱儿坊母婴用品店销售的“亦贝安商标生命维他牌多种维生素片(规格 1000mg/片, 批号/生产日期: 24101101/2024-10-11)”食品, 维生素 E 项目计量单位为 g/100g, 检验结果为 0.201, 标准指标显示 0.328~0.738,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; 经抽样检验, 维生素 E 项目不符合 Q/HSM0001S-2023《生命维他牌多种维生素片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茶山爱儿坊母婴用品店销售的“亦贝安商标生命维他牌多种维生素片”实际检测维生素 E 每 100g 含量比外包装所标注的维生素 E 每 100g 含量少, 产品外包装所标注的维生素 E 每 100g 含量存在虚假情况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 构成经营含有虚假内容的标签、说明书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 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。但鉴于当事人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, 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“亦贝安商标生命维他牌多种维

生素片（规格 1000mg/片，批号/生产日期：24101101/2024-10-11）”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且能如实说明该批次“亦贝安商标生命维他牌多种维生素片”进货来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免于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[2025]33-2号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。该店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批次的“亦贝安商标生命维他牌多种维生素片”，同时已开展对该批次“亦贝安商标生命维他牌多种维生素片”的召回工作，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，至目前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产品。经排查发现，该店是主营食品销售没有开展食品加工的经营活动，被抽检产品为预包装食品，其不能擅自变更产品外包装盒，应该是生产环节出错导致该批次“亦贝安商标生命维他牌多种维生素片”不合格，当事人日后将会按《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30日

